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奇凌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7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方式会议5次），本人应现场出席4次，均按时出席，应参加通讯会议3次，均按时参加；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本人应出席4次，均按时出席。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议各项议案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7	4	3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在2017年6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2017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2. 在2017年8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之前，本人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议期间，对以上两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3. 在2017年10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4. 在2017年11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前，本人对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议期间，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5. 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间约为 10 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它时间，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日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主动掌握道路客运、旅游、物流等与公司核心产业相关的市场信息及行业政策，为公司的产业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发展；在年报审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主动询证，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

时、完整。

2. 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 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牵头组织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情况进行审查。

2.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和其他委员一起认真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2017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本人实际参加

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听取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安排，指导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做好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

六、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本人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
33120894@qq.com。

独立董事：吴奇凌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